

莆田市河湖林田长制条例

(2024年8月29日莆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八届)第十一号

《莆田市河湖林田长制条例》已于2024年8月29日经莆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于2024年11月28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4日

第一条 为了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重要理念,健全生态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保障河湖林田长制统筹有效实施,推动河湖林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化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湖林田长制工作。

本条例所称河湖林田长制,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河湖林田长,履行河湖长、林长、田长职责,统一组织领导实施相应河湖林田保护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实施河湖林田长制,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治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体系。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河湖林田长工作机制,将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每年12月27日为“莆田市河湖林田长日”。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河湖林田长制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意识。

第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出资、捐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参与河湖林田保护和管理。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河湖林田保护管理作出约定。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等应当加强河湖林田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河湖林田长制工作

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河湖林田长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村(居)级河湖林田长。

市、县(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河湖林田长,作为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县(区)设立常务副河湖林田长,协助河湖林田长开展工作;设立副河湖林田长,由相关分管副市长、副县长(区)长担任。乡镇(街道)参照市、县(区)设立副河湖林田长。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跨行政区域河湖林田长。

第七条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研究河湖林田长制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河湖林田长制相关制度,明确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职责,落实各项经费保障,研究确定年度工作任务;

(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确本行政区域河湖林田的保护管理责任,协调开展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工作;

(三)组织对本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下级河湖林田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四)定期开展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提出整改要求;

(五)签发河湖林田长令,部署河湖林田长制重点工作,开展河湖林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六)督促有关部门对涉及河湖林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设施、场所进行普查并予以保护;

(七)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河湖林田长制相关配套制度,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八条 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开展河湖林田日常巡查;

(二)配合上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开展责任区域的问题整治和执法活动;

(三)组织开展河湖林田日常管护;

(四)按照有关规定和统一部署,聘用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并监督、指导其开展日常工作;

(五)完成上级河湖林田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国家、省、市、县(区)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与村(居)主要负责人签订协议书,明确村(居)级河湖林田长及其职责、经费保障等事项。村(居)级河湖林田长按照协议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河湖林田长制组织领导和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应当明确承担河湖林田长制日常工作

的机构。

各级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

制,促进资源整合,做好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河湖林田长决策事项拟定年度工作任务;

(二)督促和协调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三)承办河湖林田长制督查、考核工作;

(四)协助河湖林田长做好巡查等日常工作;

(五)统筹编制一河(湖、林、田)一策方案,建立一河(湖、林、田)一档;

(六)指导和督促水利、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健全工作机构,对接国家、省河湖长办、林长办、田长办的工作事项;

(七)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根据需要将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林业、海洋与渔业、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为相应层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

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日常监管和协同配合,依法查处破坏河湖林田的行为,落实本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交办的事项。

第十一条 市、县(区)、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河湖林田长会议,部署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任务、行动。

建立健全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问题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跨行政区域、跨部门河湖林田协同治理。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河湖林田管理信息化平台,推动相关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实现信息共享、协同治理、智能预警。

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应当运用信息化平台,及时上传、交互、反馈巡查、环境等数据及各类地理信息。

第十三条 发挥基层网格员管理优势,精简整合基层服务队伍开展河湖、林地、耕地等的网格化综合巡查、管护。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用专项河湖、林地、耕地的巡查、管护人员。

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巡查、管护并上报工作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执法和纠纷调处等工作。对破坏河湖林田环境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各级河湖林田长及网格、巡查、管护人员的名单、责任区域、管护目标和监督电话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和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涉及河湖林田保护管理问题的投诉、举报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举报

人。投诉人、举报人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应当定期听取本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下一级河湖林田长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本级政府目标绩效。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奖励机制,对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区)、乡镇(街道)进行激励,对在河湖林田长制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县(区)、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定期对聘用的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破坏河湖林田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支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运用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在办理破坏河湖林田环境资源的各类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中,依法责令相关行为人履行生态恢复责任。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情况。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的监督。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单位相关人员担任监督员,对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河湖林田长以及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予以约谈;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巡查、督查的;

(二)对巡查发现或者公众投诉举报的问题,以及下级报送的问题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未落实督查、约谈整改要求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

(四)未落实上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和河湖林田长决策或者交办事项的;

(五)河湖林田长制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河湖林田长制相关职责的行为或者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条例关于县(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适用于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行政区域内的山体、沙滩、湿地等保护工作机制,可以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莆田市分级诊疗促进条例

(2024年10月25日莆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八届)第十二号

《莆田市分级诊疗促进条例》已于2024年10月25日经莆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于2024年11月28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4日

第一条 为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配置,形成科学合理分级诊疗体系,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服务的分级诊疗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分级诊疗工作应当遵循医学科学规律,坚持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分级诊疗工作纳入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统筹协调,健全科学、可持续的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管理和评估机制。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分级诊疗行业管理,会同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创新机制、深化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和促进分级诊疗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分级诊疗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以强基层为重点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推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或者推荐标准,构建“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保障分级诊疗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

第六条 引导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日常治疗,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以六周岁以下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患者、II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定期开展随访、宣教、体检、评估等健康管理服务,实施健康信息监测和动态跟踪管理。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转诊绿色通道,为转诊患者提供定向预约诊疗、优先接诊等便利服务。

第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完善双向转诊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规范转诊程序,优化转诊流程,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建立双向转诊关系的医疗机构间应当签订转诊合作协议,明确转诊流程以及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完善转诊服务制度,畅通转诊通道。医疗联合体牵头医疗机构应当制定联合体内部医疗机构转诊规范,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

三级医疗机构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

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主要接收三级医疗机构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转诊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主要为诊断明确、非急危重症的慢性病、康复期、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和护理服务。

第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根据区域内医疗服务需求,科学规划并合理布局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医疗资源,规范城市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等医疗联合体建设、运行与管理,促进医疗资源统筹管理、集约使用,推动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第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等部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平台,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发挥家庭医生在落实分级诊疗中的引导作用,鼓励和

支持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寻医问药、预约诊疗等服务。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

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科医生作为家庭医生或者加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签约、诊疗等服务。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进联合病房建设,建立健全联合病房设置、运行、退出等机制,构建新型区域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设置联合病房,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二级医疗机构可根据专科特色设置针对三级医疗机构转诊

的联合病房,具体方案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制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联合病房硬件建设、人员配备、日常管理等工作。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联合病房服务协议,参与联合病房日常管理,提供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业务培训。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派驻联合病房工作的具体规定,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逐步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根据自身条件和服务需求设置老年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期患者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家庭病床等服务。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周边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在检查检验、人员、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为老年人提供诊疗、护理、康复等服务。

第十三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坚持中西医并重,扩大中医药服务供给,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等领域规范开展中医药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配备中医师等人员,提供中药饮片以及中医适宜技术等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当配备常用中成药,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和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激励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

对于同质化程度高、适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治的常见病种,可不区分医疗机构级别,逐步实行同城同病同价,促进分级诊疗。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降低药品、耗材、检查等价格,合理确定体现医务人员职业特点和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医疗保障部门建立药品供应保障上下联动机制,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品种和数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衔接,提高慢性病、常见病基层就诊的用药便利性,推进医疗联合体内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同质化。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辖区患者临床需求,将基本药物目录外的慢性病患者医保药品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采购范围。设置联合病房的,应当按照开展的病种在药品配备上参照签订服务协议的上级医疗机构进行同步调整。

对联合病房及上级医疗机构转诊患者所使用的非基本药物,应当建立保障目录和实行单列考核核算机制。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内部薪酬体系和分配办法,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建立完善以服务数量、质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绩效管理制度,将分级诊疗成效作为城市医疗联合体和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成员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合理确定薪酬水平与结构。对设置联合病房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定期免费进修和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支持医疗卫生人员参加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及学术交流。

公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以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形式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和引导执业医师定期定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多机构执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任职、坐诊巡诊和指导培训等情况,应当作为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的依据。

对设置联合病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区域内专科医疗卫生人员统筹调配机制。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纵向实现三级、二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协同与互联互通,运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横向实现医疗、医保、医药体系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开发面向居民的应用服务,推行“网上办”“掌上办”。推进医学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技术在基层的应用。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和政策宣传普及,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推动形成科学有效的分级诊疗格局。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开展日常分级诊疗知识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促进分级诊疗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分级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依法打击借分级诊疗政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医疗服务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秩序,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安全。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核实、处理、答复。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本条例规定分级诊疗促进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关于县(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适用于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